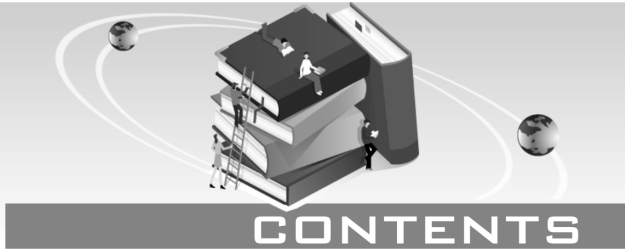




目錄



第 1 編 • 總則編 1-1

| | | |
|-----|--------|-------|
| 第一章 | 緒論 | 1-2 |
| 第二章 | 權利主體—人 | 1-10 |
| 第三章 | 權利客體—物 | 1-33 |
| 第四章 | 法律行為 | 1-40 |
| 第五章 | 期日與期間 | 1-94 |
| 第六章 | 消滅時效 | 1-95 |
| 第七章 | 權利之行使 | 1-114 |

第 2 編 • 債編 2-1

| | | |
|-----|------|------|
| 第一章 | 債編總論 | 2-2 |
| 第二章 | 債編各論 | 2-63 |

第 3 編 • 物權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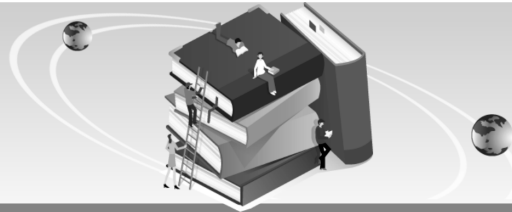
| | | |
|-----|------|------|
| 第一章 | 物權總論 | 3-2 |
| 第二章 | 所有權 | 3-9 |
| 第三章 | 用益物權 | 3-51 |
| 第四章 | 擔保物權 | 3-61 |
| 第五章 | 占有 | 3-89 |

第 4 編 • 親屬編 4-1

| | | |
|-----|----|-----|
| 第一章 | 緒論 | 4-2 |
|-----|----|-----|



目錄



CONTENTS

| | | |
|-----|------------------|-------|
| 第二章 | 親屬 | 4-4 |
| 第三章 | 結婚 | 4-10 |
| 第四章 | 夫妻財產制 | 4-32 |
| 第五章 | 離婚 | 4-48 |
| 第六章 | 自然血緣親子關係..... | 4-64 |
| 第七章 | 擬制產生親子關係—收養..... | 4-81 |
| 第八章 |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 | 4-96 |
| 第九章 | 監護及輔助 | 4-103 |
| 第十章 | 扶養 | 4-124 |

第 5 編 • 繼承編 5-1

| | | |
|-----|-----------------|------|
| 第一章 | 緒論 | 5-2 |
| 第二章 | 遺產繼承人 | 5-4 |
| 第三章 | 繼承效力..... | 5-34 |
| 第四章 | 共同繼承..... | 5-38 |
| 第五章 | 概括繼承與拋棄繼承 | 5-55 |
| 第六章 | 遺贈、死因贈與 | 5-86 |
| 第七章 | 特留分 | 5-95 |

附 錄 • 相關法規 6-1



第 1 章

緒論



第一節

民法概說

一、民法三大原則

(一) 契約自由原則 vs. 契約正義：

契約自由原則擔保個人自由平等活動之權利，但過度契約自由，卻導致許多契約不正義之產生，如個人無法與企業從事平等自由之協商與締約，故民法第 247 條之 1 即係對於定型化契約之限制，以達到契約正義之目的。蓋擬約方與不特定之多數人訂立工程承攬契約而一方事先擬定之契約約款，確屬定型化契約約款，一般而言，均是擬約人為減輕自己責任所定之規定，是為防止擬約人濫用其優勢地位，假借契約自由之名，使契約相對人負擔不合理風險或不公平之責任，因此 88 年 4 月 21 日民法債編增訂該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乃鑑於我國國情及工商發展之現況，經濟上強者所預定之契約條款，他方每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使社會大眾普遍知法、守法，防止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平，而列舉四款有關他方當事人利害之約定，而為原則上之規定，明定「附合契約」之意義，及各款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其約定為無效。

(二) 過失責任原則 vs. 無過失責任：

損害賠償責任原則上採取過失責任，亦即損害事件發生後，僅在被告具有故意或過失時，使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近代社會工業科技發展快速，而產生許多危險活動，如工廠製造、加油站設置等，對於社會大眾均有利，然如發生侵害，仍須由被害人舉證行為有故意過失，極為困難，僅由被害人承擔損害結果，甚為不公，而有改採危險責任之必

要，即行為人不論是否具有故意過失，均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¹。

(三) 所有權原則 vs. 所有權社會化：

原受到法國大革命思潮，而有所有權神聖不可侵害之概念，但因時代進步，所有權絕對之概念受修正²，如民法第 773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四、民法用語

(一) 準用：

立法者為避免立法重複，而以間接引用之方式，適用到其他相類似之條文規定。

(二) 視為：

為法律上之擬制，不得舉證推翻之。

(三) 推定：

非為法律上之擬制，僅係舉證責任之轉換，得為舉證推翻。

(四) 類推適用：

係有公開性漏洞時，基於平等原則，相同事務相同處理，所適用之法律補充。

(五) 善、惡意：

善、惡意並非道德上之好壞，而係對於某事實是否知情。

(六) 得、應：

得係任意規定之用語，係當事人得另有約定；應係強制規定之用語，須依照法條所規定，而不得由當事人另行約定。

(七) 撤回、撤銷：

撤回係阻止未生效之法律行為；撤銷則係消滅已生效之法律行為。

(八) 解除、終止：

解除係指溯及失效；終止則係向後失效。

(九) 過失：

NOTE

¹ 陳聰富，民法總則，2018 年 8 月，頁 16。

² 陳聰富，民法總則，2018 年 8 月，頁 14。



係指行為人應注意，且能注意，卻未盡到注意義務。又注意義務乃係以客觀化標準，可分為「重大過失」、「具體輕過失」、「抽象輕過失」：

1. 重大過失：所謂重大過失，係指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如一般人稍予注意，即不致發生此種結果，竟未予注意。
2. 具體輕過失：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者。
3. 抽象輕過失：即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所謂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即是指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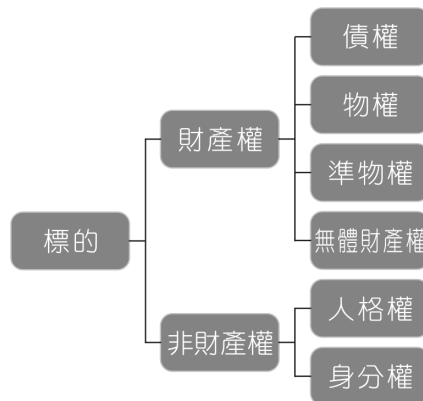
目、權利

(一)意義：

學說上有意思說、利益說，通說係採法力說，法力說下認為權利須有「法律利益」及「法律實力」，後者係指未獲滿足，國家權力得為強制執行。

(二)分類：

●以權利標的分類：



第二節

法例

民法第 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其中法律、習慣、法理分別如下：

二、法律

指民事法律、行政規章、自治法規、條約。



Q：民法第 1 條是否有包含憲法？

Sol 此涉及憲法上基本權利之規定在私人關係中之效力問題，或稱之「基本權利規定之第三人效力」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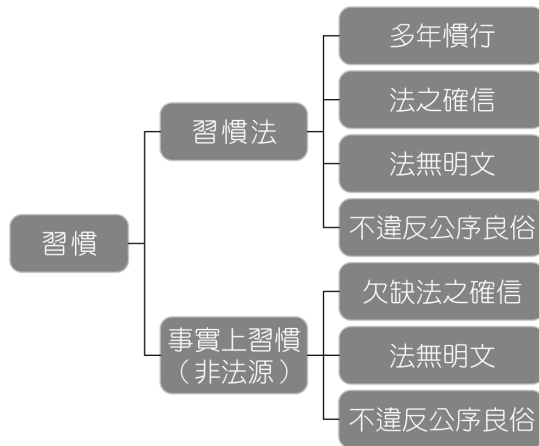
(一)直接適用說：

得直接適用憲法條文。

(二)間接適用說：

目前學者通說及實務上見解則採間接適用說，蓋無論依基本權的起源史解釋，或依文本及體系方式解釋，它本質上是防衛公權力侵害，而非直接規範私人間的法律關係；且民法乃是先憲法而存在，源遠流長、體系完整，足以解決私法上的爭執問題，也唯有如此才能保障私法自治並維持法律體系的完整，且如果要將憲法基本權的規定，引用在處理民事個案上，也應當透過民法上的概括條款或不確定法律概念，諸如公序良俗等，以間接適用方式，實現基本權的理念。故法院在審查競業禁止約款之效力問題時，即需透過民法第 71 條及第 72 條之概括條款之規定，以進行競業禁止約款效力問題之審查，如此方與前開學理上所述之間接適用說之經由私法上概括條款之運用，而於具體個案中實現基本人權之價值判斷之論述相符。

三、習慣



- (一)有習慣法與事實上之習慣之分。所謂習慣法係指有多年慣行之事實，及為一般人之確信，而法未有明文，且並不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民§2）。又所謂事實上習慣，僅係有多年之慣行，欠缺法之確信。
- (二)多數學說認為民法第1條所稱之習慣，係指習慣法，而事實上習慣並非法源，僅在法律有特別規定下，方有法律上效力。如民法第207條：「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目、法理（自法律精神演繹而出的一般法律原則）

(一)法律解釋：

1. 文義解釋：

- (1)法律解釋始於文義，終於文義：亦即法律解釋先探究核心概要，方擴展向外，如有逾越文義範圍，則係法律補充之問題。
- (2)舉輕以明重：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482號民事判決：「惟按公務員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其性質為使用借貸，借用人若已離職，依借貸之目的，當然視為使用業已完畢，貸與人得為返還之請求。若借用人於在職中死亡，則實際上已無占用宿舍之情形，且其公務員之職位又已喪失，此較之借用人已離職而不應續住宿舍之情形，更形明顯，依舉輕明重之法理，當無不許貸與人請求返還宿舍之理。於此情形，借用人及其眷屬或其繼承人之

繼續占有使用宿舍，均屬無權占有。」

(3)舉重以明輕：最高法院 83 年度臺上字第 2701 號民事判決：「鄰地所有人知悉土地所有人越界建屋而不即提出異議者，依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但書之規定，尚得請求土地所有人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舉重以明輕**，不知情而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建物之鄰地所有人，當然更得不請求土地所有人移去或變更建物而請求其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

2.體系解釋：所謂「體系解釋」係指以法律條文在法律體系上之地位，即依其編章節條項款之前後關連位置，或相關法條之法意，闡明規範意旨之解釋方法。此項解釋方法能維護整個法律體系之一貫及概念用語之一致，在法解釋上確具價值，蓋每一法律規範係屬一整體，其條文之解釋，自亦應本諸論理之作用，就整個體系構造加以闡釋，以維護各個法條之連鎖關係。

3.歷史解釋：參考當時之立法背景及立法理由，而了解法律之適用。如民法第 174 條第 2 項其立法修正理由：「立法意旨原在維護社會公益及鼓勵履行法律上之義務，使熱心公益及道義者，可無所顧慮。為使此旨更為貫徹起見，對於管理行為雖違反本人之意思，而本人之意思係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例如對自殺者之救助、對放火者之滅火，此種管理行為亦不應令管理人負管理無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

4.比較法解釋：因我國法律深受德國及日本法影響，近來又受英美法影響，故適用法律時，亦得參照他國之適用。如公司法第 23 條之董事忠實義務即係源於美國公司法之概念。

5.合目的性解釋：為對於法律為客觀之解釋時，即須探究立法目的，方能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6.合憲性解釋：為求法律解釋之統一性，即貫徹憲法之最高價值，而有為合憲性解釋之必要。

最高法院 105 年度臺上字第 2268 號民事判決：「按司法審判機關於行使審判權解釋相關法律規定時，應本諸憲法保障男女平等意旨，為合憲性解釋。法律之解釋固以法律文義為基石，惟有實現更大法價值



之必要時，執法者非不得捨文義解釋，而為體系解釋或目的解釋。前者係以體系之一貫性及融整性，後者則以法規範目的，各為闡述法律疑義之方法。祭祀公業條例（下稱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其後段規定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準，而形成差別待遇，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28號解釋為違憲警告之宣告，要求有關機關應與時俱進，於兼顧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性別平等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法。」

(二)法律補充：

1. 法律漏洞：所謂法律漏洞，乃指違反法律規範計劃、意旨的不完整性，法律所未規定者，並非當然構成法律漏洞，端視其是否違反法律規範意旨、計劃及立法者之是否有意沉默而定。
2. 類推適用：係指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以為適用。故為類推適用時，首須就法律所未設之規定，確認其究為有意的不規定，抑或係立法者之疏忽、未預見或情況變更所致，如係前者，不生補充的問題；其次，必須探求法律規範意旨，覓出彼此相類似之點，建立可供比附援引之共通原則。
3. 目的性限縮：係指某項法律之立法意旨未能顯示某項行為是否應受該法之規範，而產生規範漏洞，故適用法律時乃基於合乎規範目的之「預測可能性」範圍內予以限縮解釋，用以填補該法律所存在之漏洞。

第三節

文字使用及數量決定

一、使用文字

(一)應親自於書面簽名：

民法第3條第1項：「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

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二)以印章代替簽名：

民法第 3 條第 2 項：「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三)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

民法第 3 條第 3 項：「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四、決定數量

(一)同時有文字及號碼：

民法第 4 條：「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二)同時有文字及號碼數次出現：

1. 民法第 5 條：「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2. 假設契約上有三筆金額，100 萬、一百二十萬、一百一十萬，通認為此實應採最低數額，即 100 萬元，然實務認為應以文字為準，故最低金額亦應以文字為判斷，即為一百一十萬。



第2章

權利主體——人



第一節

自然人

一、權利能力

所謂權利能力係指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關於自然人之權利能力，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一)出生：

所稱「出生」學說上有以下見解：1.陣痛說；2.一部產（露）出說；3.全部產（露）出說；4.斷帶說；5.泣聲說；6.獨立呼吸說，通說採獨立呼吸說，即須具備「出」與「生」二個條件才能享有權利能力。所謂「出」，指完全脫離母體，至出之原因為何（分娩或流產）及方式為何（自行產出或人工取出），均在所不問。所謂「生」，指有生理活存之事實（否則謂之死產），至保持生命之久暫，亦非所問。

(二)死亡：

關於自然人死亡之認定，通說係採腦波停止說，此觀乎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相關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93年8月9日衛署醫字第0930211265號令發布施行之「腦死判定準則」。

二、胎兒

(一)權利能力：

為保護胎兒之權利，民法第7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亦即認為其具有部分權利能力，胎兒僅就個人利益部分享有權利能力，但無義務負擔即不具有權利能力。

(二)解除條件：

意指倘將死產時，溯及的喪失該利益，亦無權利能力可言。

目、死亡宣告

(一)定義：

失蹤人失蹤一段時間後，由法院宣告其死亡，以終結失蹤人住居地為中心之法律關係，與真實死亡具有相關之法律效果。

(二)失蹤期間：

1. 一般期間：失蹤人失蹤滿 7 年後。
2. 失蹤人為 80 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 3 年後。
3.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 1 年後。
4. 飛機失事滿 6 個月。（民用航空法）

補充資料

❖特別災難

所謂特別災難乃指風災、戰爭、海難等由自然或外在力量威脅生命之天災人禍而言，失足落海、泛舟落水、落水遭急流沖失或游泳沈溺等均屬個人之意外事件，非出於自然或外在不可抗力而引起之災難，均不屬之。

(三)聲請人：

1.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宣告。又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如失蹤人之配偶、債權人、不動產共有人等，但公務員服務機關及失蹤人之同居人不得作為聲請人。
2. 檢察官聲請有獨立地位說與輔助地位說，前者得依職權逕自為死亡宣告聲請，後者則係須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意思，如有不願，檢察官即不能為死亡宣告之聲請。

(四)死亡宣告效力：

1. 推定死亡：民法第 9 條：「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最高法院 51 年度臺上字第 1732 號民事判例

民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